

从信息不对称角度审视农村金融的困境与出路*

龚 关

[摘要]农村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且有其自身特点，设计农村金融制度必须以此为基础和出发点。为此，针对中国农村金融的困境，除采取运用数字技术改进农村金融经营模式、健全治理结构、差异化经营、强化监管等措施外，更重要的是针对农村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构建以声誉机制为基础、以社区银行为载体的农村信贷体系，数字金融在其中起辅助作用。

[关键词]农村金融 信息不对称 声誉机制 社区银行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461(2025) 01-115-1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农村金融发展与问题并存。一方面，体制改革、农村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农村金融的进步，突出表现在金融机构的多样化和信贷规模的扩张。21 世纪以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引致的数字金融进一步为农村金融增添了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农村金融的两大痼疾仍没能得到有效解决，农民和中小企业的融资难持续存在，金融机构的经营绩效普遍不佳，甚至面临高风险的威胁。据央行公布的 2022 年第四季度金融机构评级结果，高风险银行 346 家，其中农合机构（包括农商行、农合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各占 202、112 家，占比高达 90%。^①何以造成这些痼疾，研究者有多角度的探讨，可说众说纷纭。本文认为最为根本的症结在于现有的制度没有很好地解决农村金融市场显著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农村金融的制度设计，应以解决信息不对称作为最基本的出发点。

所谓信息不对称，是指市场交易中“交易的一方对另一方缺乏充分的了解，并影响其在交易中做出正确的决策”（弗雷德里克·S·米什金，2011，第 165 页）。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隐藏信息和隐藏行为两个方面，前者因事前的信息不对称带来了逆向选择，后者由于事后

* 作者简介：龚关，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①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jinrongwendingju/146766/146772/4979810/index.html>，2023 年 6 月。

的信息不对称诱发了道德风险。两者都会带来不利后果，增大市场风险，降低资源配置效率。农村信贷市场上，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都可能使贷方实施信贷配给。信贷配给使得稀缺的农村金融资源未能充分发挥效益，同时也将广大农户排除在借贷市场之外，市场的信贷分配机制不再有效，农户即使有经济可行的项目也可能难以获得贷款。

一、文献综述：信息不对称与农村金融

信息不对称的经济思想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初期，但从这一角度研究农村金融则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且国内的研究比国外稍晚。

（一）农村金融理论

二战后以来，有关农村金融的理论主要有农村信贷补贴论、农村金融市场论、不完全竞争市场论等（张晓山和何安耐，2007），它们各有不同的切入点、内在机制和解决之道。其中，前两种完全忽视了信息不对称，只有第三种才从此角度切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农村信贷补贴论占据农村金融理论的主导地位。它以二战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背景，强调信贷补贴的重要性，基本逻辑是农村居民没有储蓄能力，农村资金不足，农业产业投资周期长且收益不稳定，不是商业银行的最佳融资对象，进而有必要通过金融机构将外部低利资金注入农村。农村金融市场论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认为价格机制的自动稳定功能使供需趋向均衡，极力反对政策性金融对市场的扭曲，其逻辑主要是农村居民及贫困阶层有储蓄能力，没有必要由外部向农村注入资金。为动员储蓄、平衡资金供求，利率必须由市场决定，实际存款利率不能为负数。低息政策只能妨碍人们向金融机构存款，抑制金融发展。农村资金拥有较高的机会成本，非正式金融具有合理性，不应取消，应当将其与正式金融结合起来。强调市场机制的决定作用是基于完全信息这一前提。然而，金融市场从来就不是完全信息，农村金融市场尤甚。20 世纪 90 年代后，基于不完全信息的不完全竞争市场论引起学界的重视，斯蒂格利茨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他认为借款人与银行之间存在广泛的信息不对称，而借款人普遍存在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会导致信贷配给的数量约束及价格约束（斯蒂格利茨，1981）。他还认为，信息不对称问题在经济发展初期会更严重，这对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阻碍作用。特别是在农村金融市场上，法律制度不健全、相关市场（如土地、商品市场等）发展不完善、技术变革引起传统社会关系的断裂等都会恶化农村的信贷市场。农村信贷市场本身不能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政府应该介入农村信贷市场，通过制度创新（如借款人的组织化）来改善信息不对称状况，发展农村金融市场（斯蒂格利茨，1981）。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强调为培育有效率的金融市场，需要得到一些社会性、非市场的要素支持，为政府介入农村金融市场提供了理论基础。

农村信贷补贴论从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弱势切入，切入点符合农村实际，但仅以此作为设计农村金融制度的理论基础，忽视了即使贫困农户也有储蓄的需求；而农村金融市场论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有其合理之处，但完全信息这一前提与农村市场的实际不相符，单纯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可能导致市场扭曲。而不完全竞争市场论，基于农村市场的不完全信息，这一农村金融市

场最为根本的特点，将市场的、非市场的和社会性的因素结合起来，更为符合农村金融市场的实际。

（二）国内学者的研究

国内学者对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金融的研究，主要是立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着力探讨应该建立怎样的农村金融模式（张杰，2003；刘民权，2006；中国农村金融学会，2008；李树生和何广文，2008年；王小亚，2009；陈雨露和马勇，2010），围绕着农村金融模式的选择、合作金融是否适合中国、中国农村金融到底是该合作化还是商业化等，一直争论不休（谢平，2001），直到21世纪初随着农村信用社的商业化改制，这些讨论才逐渐减少。国内对信息不对称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但从此角度研究农村金融则是21世纪。研究者从信息不对称的实际状况、数字金融与信息不对称、缓解信息不对称的方法等多方面展开研究。

首先，农村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研究者基本认同信息不对称是信贷市场的基本特征，农村市场更突出，并有自身的特点。信息不对称、缺乏合适的抵押物和高交易成本是制约农村金融市场的重要因素，导致农贷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突出，并使农户成为信贷配给的对象（谢玉梅，2006；朱喜和李子奈，2006；周立，2007）。信息不对称还导致农村金融组织积累了巨额不良资产，农村资金大量外流（邱立军，2007）。郭正江等（2021）从普惠金融“不可能三角”的视角，认为信息不对称制约了普惠金融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提高了普惠金融风险的可控难度。不仅如此，研究者认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中信息不对称的程度有差别，非正规金融在收集中小企业“软信息”方面具有优势，这种优势在风险应对和提供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胡金焱和张乐，2004；林毅夫和孙希芳，2005；左臣明和王莉，2006）。而在正规金融中，与大型金融机构相比，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从理论和现实两方面，都具有弱化信息不对称的内在比较优势（彭建刚和王修华，2005）。

其次，数字金融与信息不对称。研究者均认同数字金融在应对信息不对称上的作用是双向的。一方面，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金融的结合能够极大缓解信息不对称（李继尊，2015；谢平等，2015；杨东，2015；孙家进，2016）。其内在机制，一是通过互联网和手机连接客户，金融机构可获得大量客户信息（CF40数字普惠金融研究课题组，2019）。二是利用互联网平台、信息技术实现大范围个体间供需匹配，改变了传统金融的信息匹配方式，有效促进了金融信息的对称。三是大数据被广泛应用于信息处理，提高了风险定价和风险管理效率，显著降低了信息不对称（谢平等，2015；周雷和颜芳，2016）。另一方面，数字金融又产生了新的信息不对称。因其与网络、科技相伴相生产生了技术风险、网络风险等互联网金融独特的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金融研究所联合课题组，2014；孙天琦，2016；黄益平，2017；黄益平和黄卓，2018；刘宇和金升平，2018）。新的信息不对称和信用风险主要有，一是监管漏洞。金融科技使金融产品的跨界合作与混业经营模式逐渐流行，直接给金融监管的分业监管体制带来挑战。二是技术漏洞。一旦遭黑客攻击或病毒感染，资料可能会被窃取、增删、篡改。三是数据质量。大数据时代存在数据质量难以保证，数据规模过大等问题。四是虚假宣传。行业平台缺乏约束、违法成本低、客户维权较难等因素使得互联网金融行业虚假宣传、违规吸存、“庞氏骗局”等陷阱泛滥，其中以P2P行业最为严重（巴曙松等，2016；兰虹等，2019；李爱喜，2023）。研究者注意到电

商金融和第三方平台金融在信息拥有上的差异。借助电子商务的商品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合一，电商金融获得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信息，极大消除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避免了大量的调查、监督等成本。而第三方平台金融因缺乏电商的大数据，不具备交易成本降低的优势，其风险水平也比传统融资方式高（黄海龙，2014；李志强，2015；王姣等，2020）。

再次，缓解信息不对称的方法。一是政府介入。农业是弱势产业，政府介入是必然。唐颖（2006）、谢东海等（2007）认为政府应重点采取制度创新方式，帮助解决农村信息不对称问题，激励正规金融部门为农村提供金融服务。微观层面上，政府应积极引导、有力约束，提高农村信贷机构自身的水平；构建信息共享平台，为投融资双方顺利合作创造条件；银政合作，共同营造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如法制环境、信用文化等，金融机构要提高自身金融服务水平（谢东海，2007）；建立健全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制度（谢平，2001）。宏观层面上，应构筑多元化的、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建立科学合理的信息传递机制和甄别机制，化解融资过程中高昂的交易成本；建立健全面向农户融资的信用担保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市场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农村金融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建设，重视信息科技人才的培养（董帮应，2012）。

二是充分利用非正规金融。充分发挥非正规金融的作用是很多研究者的共识，认为中小企业、农户信息不透明，且常不能提供充分的担保或抵押，正规金融难以有效克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逆向选择，而非正规金融在收集软信息方面具有优势，应充分发挥非正规金融的优势（林毅夫和孙希芳，2005；左臣明和王莉，2006）。具体形式是多样的，如发展信用网络组织（金正庆和李海海，2009）、引入“中介—担保人”（辛德树，2005）、联保贷款（周东洲，2007）等，以及近些年提出的关系型贷款和供应链金融等（鲁丹和肖华荣，2008；鲍旭红，2009；毕家新，2010；周鸿卫和田璐，2019）。本质上，非正规金融的运作机制是声誉机制。这方面的研究不算多，其中黄晓红的研究较为深入，涉及声誉的基本功能、声誉机制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农户声誉机制的形成及其作用机制，并进一步从模型、数据分析、案例分析等角度展开分析（黄晓红，2012）。另有一些学者研究了声誉机制的实施以及网络借贷中的声誉机制（黄君慈和罗杰，2006；赵丙奇，2008；赵岩青和何广文，2008；黄健青，2017；苏婷，2020）。

三是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相结合。研究者从非正规金融具有信息优势的角度出发，认为农村金融改革方向应是充分利用非正规金融的优势，积极促进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联接（左臣明和王莉，2006；蒙丹，2010；胡士华等，2016）。在具体实现路径上，多数研究者强调大力发展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因其具有弱化信息不对称的内在比较优势，并能充分利用人际信任和自履约机制（周脉伏和徐进前，2004；彭建刚和王修华，2005）。或强调二者的融合，即短期应确立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合法地位，大力发展农村非正规金融；中期应促进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融合；长期则应建立农协，实现农村农业产业和金融机构一体化（蒙丹，2010）。更进一步强调推行农户信用体系建设以重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贴近农户的民办金融组织以重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姚永明，2009）。

综上，从信息不对称角度研究农村金融的文献尽管数量还不是很多，但已广泛涉及一些基本

问题，并越来越引起重视，只是研究还有待深入。例如，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结合是很多研究者的共同观点，但具体实施的策略还没有太令人信服结论。

二、以声誉机制为基础、社区银行为载体构建信贷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经历了曲折、复杂的演变，总体上由改革开放前的机构单一向多元化体系演变。农村金融机构的多元化，有利于满足不同群体的金融需求，但合作金融萎缩，商业金融扩张，农村金融的过度商业化不利于信息不对称问题的有效解决，进而难以解决农村融资难这一最根本的症结问题。

（一）农村金融体系的形成背景

数字金融出现之前，现代农村金融体系的经典模式是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合作金融、商业金融和政策金融三种形式分工协作。这一模式的形成经历了漫长过程。19世纪中叶，合作金融诞生自德国，针对当时农民等弱势群体遇到融资困境，采取合作金融的方式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并逐渐获得成功。此后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合作金融逐渐向欧洲其他地区、美洲、亚洲扩散，对于解决弱势群体的融资难题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战前，政策性金融开始出现，美国率先设立了农业信用管理局和商品信用公司。二战后，各国纷纷增强了对农业的扶持，促成了政策性金融的扩大。

二战后，农村金融发生了一些变化，突出的是商业化倾向显著。这一倾向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农村经济的发展，弱势群体的经济处境逐渐改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他们所需贷款的额度增大，也能提供商业银行贷款所需的抵押，使商业金融逐渐向农村渗透，占有农村金融市场的份额增加，相应的导致合作金融的份额减少。而制度的路径依赖使部分群体可向商业金融取得融资的同时，仍习惯性地倚重合作金融，这就形成两种金融形式的竞争空间，又迫使合作金融做出改变。合作金融的改变，一是合作金融机构的重组与合并。早期合作金融机构规模小，为应对二战后来自商业金融的竞争，通过重组、合并扩大经营规模并提高效率；二是合作金融本身逐渐偏离合作性，其偏离的方式或是对某些合作机制进行改革，淡化合作金融的色彩，实行企业化经营，或是直接改制为商业金融。最终，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合作金融、商业金融、政策金融分工协作的格局得以形成，其中商业金融、合作金融各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政策金融则居于辅助性地位。

（二）农村金融的基本融资机制

农村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有其特点。农业生产规模小、季节性强、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大等特性决定了农村金融市场面临借贷数额小、期限长且具季节性、风险高、收益低、信息搜寻和交易成本高，借款人抵押和担保不足等问题。据此，农村金融的基本融资机制只能主要是声誉机制。

所谓声誉机制，即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网络内以声誉影响人的行为决策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关声誉的文献中，“声誉能够增加承诺的力度”这一结论具有理论基石的地位。由此，声誉可成为显性合约的替代品（余津津，2003）。声誉机制所形成的激励约束可从嵌入性理论的视角进行解

释。所谓嵌入性是指“经济情境中决策的社会、文化、政治和认知的结构，它指出了行动者与其所处社会环境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简斯·贝克尔特，2004），即行动者的行为嵌入到其所处的社会环境（社会关系网络）中，受其制约。要实现嵌入性，社会关系网络内成员间持续、频繁的互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显得特别重要，“是社会关系，而不是制度安排或普遍道德，产生了经济生活中的信任”（马克·格兰诺维特，2015，第10页），而这种相互间的信任可减少信息不对称的产生，并对成员的行为形成约束，极大地保证成员经济行为的诚实，并以网络内的惩罚机制作为信任和约束的最后保障。当然，声誉机制发挥作用，还需要声誉信息的有效传递。这是声誉效应的关键条件，也是声誉形成的基础（黄晓红，2012）。

农村信贷市场中，放款方式有抵押放款、信用放款等，但无论哪种方式，声誉机制都能发挥重要作用。一是因能实现信息共享，利用社会关系网络内成员间建立的相互信任，减缓信息不对称，降低信息搜寻、履约等各种成本。二是借款人为维持自己的声誉有动力按时偿还贷款，使得通过相互间的约束放宽借贷的限制，使信用放款在一定限度内可替代抵押放款，并减少道德风险的发生。声誉机制历史悠久，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因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的不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在传统的农业社会里，一定区域内的乡土人情对内部成员的行为构成激励和约束；在传统的商业习俗中，钱庄与有限数量的商号形成常年固定的往来关系。近代以来，农村社会变化得相对缓慢，传统社会特性仍在延续，传统的声誉机制依然有效。

现代社会中，仅传统乡土社会的声誉机制已经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村金融需要构建新的融资机制，它既要延续传统机制，又要增添新的因素，以能有效运用农村内部资金并有利于引入外部资金。具体而言，一是延续并改进声誉机制。因社会关系网络逐渐由非正式组织向正式组织演变，借贷关系不仅依存于传统乡土社会，还发生于正式的借贷组织中，传统的声誉机制仍然延续，同时产生了依托于企业、银行和社会团体等正式组织的声誉机制。它的特点是个人或组织嵌入正式组织中，在传统社会已有的社会嵌入基础上，又产生了新的社会嵌入形式，形成了所谓的重叠嵌入。重叠嵌入既可延续传统借贷，又能以正式组织为基础形成对外声誉，引入外部资金，增加农村资金供给。二是以经改进的声誉机制为基础构建金融体系。为保障有效的社会嵌入效果，正式组织的基层组织必须保持独立性，旨在保证成员能积极参与并形成频繁的互动；为能有效运用资金并引入外部资金，或者在独立的基层组织上需要建立多层级的组织体系，或者与其他金融机构建立联系。这种正式金融机构以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等合作金融最为典型，合作金融的初衷是达成合作社员的自助、互助目标，但无形中形成了以声誉机制为基础的融资机制。除合作金融外，农村商业金融中，声誉机制同样能发挥重要作用，即利用乡村传统社会网络，扎根地方社会，与当地的企业、个人和社区建立广泛的社会联系。当然这种扎根地方的银行必须是中小银行，如社区银行或地方银行等，其声誉机制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有类似于乡土社会或合作金融中的声誉机制，也有在传统商业中就已存在的关系型金融，也有关系型金融与现代产业发展相结合的供应链金融等。

（三）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问题及其对策

中国农村金融根本的困境在于体制不健全。具体而言，目前农村金融体制过度商业化。合作金融（农村信用社、资金互助社）失去合作性质向商业化变异。21世纪以来，农村信用社大多

改制为农商银行，合作原则及合作社治理结构发生扭曲，声誉机制失去了基本的组织保障；为了自身的生存，不少金融机构转向能带来高收益的经营领域，甚至投机，这大概是许多农村金融机构出现违规经营并受高风险威胁的原因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合作金融的异化，固然是导致中国农村金融困境的一个重要原因，而更深层次的是过度商业化导致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的变异。

针对中国农村金融的困境，研究者提出了诸多对策，诸如运用数字技术改进农村金融经营模式、健全治理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差异化经营策略、加强监管等。这些都是改进农村金融的应有之义，其中利用数字技术是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农村金融更应如此，后三者一直被提及，但似乎进展不大，原因固然多方面，关键在于研究者没有抓住农村金融最根本的问题——信息不对称。为解决农村融资问题，应立足于农村金融信息不对称的特点，以声誉机制为基础构建信贷体系。而现代社会实施声誉机制应以正式组织为载体，鉴于目前商业化主导的农村金融体制中，缺少了最适于运用声誉机制的合作金融，基本的解决之道是将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金融机构改制为社区银行并真正扎根地方乡土社会。

在政策上，因意识到发展社区银行对农村金融的重要性，2018年以来，政策文件多次提到要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推动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原。

针对农村社会的传统与现代交织的复杂情形，社区银行可采用多样的声誉机制。一是将社区银行置于乡土社会中，使自己成为当地乡土熟人社会中的一份子。二是与当地的一些重要企业和农户建立固定关系，可以为他们提供关系型贷款。三是与当地龙头企业建立关系，为与龙头企业同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即供应链金融。做到这一点，需要社区银行与农户、企业建立各种联系。四是乡村振兴中，社区银行可以与改善乡村治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社区组织在农村金融中的重要作用。五是利用数字金融，进一步加强信息的搜集、传递和处理。

三、充分发挥数字金融的优势

数字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支付、融资、投资和信息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黄益平和黄卓，2018），它直接促成金融业经营模式的巨大变化。在中国，这一变化主要开始于2011年，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要到2015–2016年间。数字金融给农村金融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局面，尤其是数字金融的普惠性，使得原本遭遇诸多困境的普惠金融，借助数字技术在农村得以快速推广，为解决农村融资难的痼疾带来了希望，对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数字普惠金融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其作用的发挥还受到很多约束，关键在于，从信息不对称角度看，数字金融缓解信息不对称的同时，又会产生新的信息不对称。

（一）数字金融的发展

数字金融的发展大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可称为互联网金融，传统金融机构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对其业务的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将业务互联网化，从而产生网络银行、移动支付和网络借贷等业务。这一阶段，互联网金融的主体还是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并不介入金融服务，只是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第二阶段可真正称为数字金融，在互联网技术基础上，大数据、云

技术、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运用，重塑传统金融信息收集、风险定价、金融中介和资源分配等过程，推动了金融业的数字化，使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更加深入。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对传统金融业运营流程、服务产品进行了改造或重构，使运营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推动这一变化的，不仅有金融机构，如通过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平台创新业务模式，也有很多非金融机构，电商如阿里推出的支付宝、余额宝、蚂蚁金服，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电信推出的翼支付及甜橙金融，社交平台如腾讯推出财付通、QQ 钱包，搜索引擎如百度推出百度理财、百度钱包、百度金融（何飞，2019）。

（二）数字金融在农村的发展困境

目前，数字金融在农村作用的发挥还受很多因素的约束。与城市相比，农村的数字金融环境有很大的差距，这正是目前研究者所提到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所存在的“数字鸿沟”。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金融生态、金融素养等三个方面。

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于城市地区。在信息服务质量上农村地区也要低于城市，农村的网速总体上比较慢，信号覆盖效果也差。再者，农村地区的个人终端设备覆盖率低。农村网民占比明显低于城镇地区，越远离城市的农村地区，智能手机等个人终端设备覆盖率越低，对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带来一定阻碍。二是数字金融生态。金融生态环境包括经济发展程度、社会信用体系、金融市场体系、法律环境、经济金融文化等多方面。农村地区的金融生态环境发展始终严重滞后于城市地区。如农村经济发展程度落后，金融机构的空间分布密度低，种类少，而且有限的金融机构成为并不充裕的资本向东部和城市地区流动的工具。在征信体系的建设上，不同的征信系统各自分割，人民银行运营和维护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由金融机构或电商、社交平台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等所形成的征信系统，并没有形成联接，多为信息孤岛，相互之间缺乏共享机制，能发挥的作用有限。农村征信体系发展更滞后，绝大多数的农村人口尚未被纳入征信系统中。在此环境下，受信息不对称条件制约，金融机构可能不敢对未纳入征信系统的农户放贷，抑制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效果。征信体系不完善，再加上数字金融的进入门槛低，政府的监管尚不健全，从业者和参与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都不强，以致各种金融风险不断发生。部分互联网金融机构打着发展数字普惠金融的外衣行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之实。三是数字金融素养。数字普惠金融要真正做到普惠，要求其受众具备一定的金融素养，但是农民的金融素养明显偏低。一方面，农村居民受限于知识结构和生活习惯，对智能手机 APP 使用范围大多集中在社交、娱乐。网上购物和财富管理等的使用明显偏少，尤其是理财投资。另一方面，农村居民的受教育水平低、金融可行能力弱，抑制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效力发挥。

总之，从信息不对称角度，数字金融在农村作用的发挥在现阶段仍受限制。一方面，技术进步可以一定程度解决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费用，也因新技术的应用产生新的信息不对称，从而提高交易费用。另一方面，数字金融的各项业务中，其信息不对称程度存在差异，其中支付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较轻，业务较为容易展开，而第三方平台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重。因此，数字金融在现阶段仅能起到辅助的作用。数字金融的优势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技术，提供信息的搜集、传递、处理，社区银行利用这些技术可以大大降低信息成本。

四、结论

农村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且有其自身的特点,设计农村金融制度必须以此为基础和出发点。目前中国的农村金融,形式上是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金融、政策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但实质上是商业金融主导,应对信息不对称的针对性不强,以致无法降低经营成本,导致经营状况不佳,竞争力弱。为了追求盈利,金融机构不惜转而冒险经营各种违规项目,甚至投机,进一步加重了风险。可以说,这是形成中国农村金融困境的根本原因所在。

针对中国农村金融的困境,除采取运用数字技术改进农村金融经营模式,健全治理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加强监管等措施外,更重要的是针对农村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构建以声誉机制为基础、以社区银行为载体的农村信贷体系。社区银行是立足于乡土社会的中小型地方金融机构,它既具有经营的灵活性,又能使上述各种措施得到贯彻落实,还是多种形式的声誉机制得以运作的主要载体。鉴于目前数字金融的局限,还很难以之为主体,构建新的农村金融模式,只能在以声誉机制为基础、以社区银行为载体的农村信贷体系中起到辅助作用。

参考文献:

- [德] 简斯·贝克尔特, 2004:《经济社会学与嵌入性:对“经济行动”的理论抽象》,《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6期。
- [美] 弗雷德里克·S·米什金, 2011:《货币金融学》(第9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美] 马克·格兰诺维特, 2015:《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CF40 数字普惠金融研究课题组, 2019:《数字金融的普惠机制及可持续发展》,《新金融》第1期。
- 巴曙松、侯畅、唐时达, 2016:《大数据风控的现状、问题与优化路径》,《金融理论与实践》第2期。
- 鲍旭红, 2009:《基于供应链金融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创新研究》,《科技和产业》第9期。
- 毕家新, 2010:《供应链金融:出现动因、运作模式及风险防范》,《华北金融》第3期。
- 陈雨露、马勇, 2010:《中国农村金融论纲》,中国金融出版社。
- 董帮应、余传奇、赵星, 2012:《基于信息不对称视角的农户融资的博弈分析》,《重庆三峡学院学报》第4期。
- 郭正江、何九仲、黄杰、翟海涛, 2021:《大数据技术破解普惠金融“不可能三角”理论逻辑、实践基础与路径选择》,《浙江金融》第10期。
- 何飞, 2019:《国内外数字金融模式研究》,《农村金融研究》第6期。
- 胡金焱、张乐, 2004:《非正规金融与小额信贷:一个理论述评》,《金融研究》第7期。
- 胡士华、郭雨林、杨涛, 2016:《信息不对称、金融联结与信贷资金配置》,《农业技术经济》第2期。
- 黄海龙, 2014:《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研究——以电商金融为例》,北京邮电大学硕士论文。
- 黄君慈、罗杰, 2006:《声誉、关联博弈与民间信用私人实施机制》,《江淮论坛》第3期。
- 黄晓红, 2012:《隐性契约、声誉机制与农户借贷》,经济科学出版社。
- 黄益平、黄卓, 2018:《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经济学(季刊)》,第4期。

- 黄益平, 2017:《数字普惠金融的机会与风险》,《新金融》第8期。
- 金正庆、李海海, 2009:《信息不对称、农村融资困境与信用网络组织的发展》,《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7期。
- 兰虹、熊雪朋、胡颖洁, 2019:《大数据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发展问题及创新监管研究》,《西南金融》第3期;
- 李爱喜, 2023:《普惠金融发展的演进历程、理论逻辑与中国实践》,《中州学刊》第5期。
- 李继尊, 2015:《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思考》,《管理世界》第7期。
- 李树生、何广文, 2008:《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 李志强, 2015:《基于交易成本理论的互联网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关系研究》,《上海经济研究》第3期。
- 林毅夫、孙希芳, 2005:《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经济研究》第7期。
- 刘民权, 2006:《中国农村金融市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刘宇、金升平, 2018:《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众筹投资风险研究》,《管理现代化》第5期。
- 鲁丹、肖华荣, 2008:《银行市场竞争结构、信息生产和中小企业融资》,《金融研究》第5期。
- 蒙丹, 2010:《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农村金融供给不足及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经济研究导刊》第7期。
- 彭建刚、王修华, 2005:《信息不对称与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内在关联性研究》,《商业经济与管理》第11期。
- 邱立军, 2007:《农村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及其对策》,《中国管理信息化》第7期。
- 苏婷, 2020:《P2P网络借贷业务的声誉机制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博士论文。
- 孙家进, 2016:《发展数字普惠金融的实践与思考》,《清华金融评论》第12期。
- 孙天琦, 2016:《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背景、框架和展望》,《清华金融评论》第12期。
- 唐颖, 2006:《非对称信息理论与农村信贷市场》,《金融理论与实践》第8期。
- 王姣、姚爽、王文荣, 2020:《数字普惠金融风险缺陷与新型金融排斥生成研究》,《农业经济》第2期。
- 王小亚, 2009:《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 谢东海、谭秋梅、李琳琳, 2007:《从信息不对称看我国农村金融弱化》,《南方金融》第6期。
- 谢平、邹传伟、刘海二, 2015:《互联网金融的基础理论》,《金融研究》第8期。
- 谢平, 2001:《运用信用评级原理加强金融监管》,《管理世界》第1期。
- 谢平, 2001:《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的争论》,《金融研究》第1期。
- 曾康霖, 2001:《我国农村金融模式的选择》,《金融研究》第10期。
- 谢玉梅, 2006:《农户借贷约束与供求缺口弥补路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4期。
- 辛德树, 2005:《农村信贷“中介——担保人”问题的制度经济学解说》,《农业经济》第12期。
- 杨东, 2015:《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基于信息工具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姚永明, 2009:《信息不对称性与农村金融体系重构》,《经济体制改革》第6期。
- 余津津, 2003:《现代西方声誉理论述评》,《当代财经》第11期。
- 张杰, 2003:《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张晓山、何安耐, 2007:《农村金融转型与创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赵丙奇, 2008:《声誉、非正式金融与农户融资》,《社会科学战线》第12期。
- 赵岩青、何广文, 2008:《声誉机制、信任机制与小额信贷》,《金融论坛》第1期。

- 黄健青, 2017 :《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声誉机制研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论文。
-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2008 :《中国农村金融改革发展三十年》, 中国金融出版社。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金融研究所联合课题组, 2014 :《互联网信贷、信用风险管理与征信》, 《金融研究》第 10 期。
- 周东洲, 2007 :《农户联保贷款制度——基于声誉模型分析》, 《时代金融》第 6 期。
- 周鸿卫、田璐, 2019 :《农村金融机构信贷技术的选择与优化》, 《农业经济问题》第 5 期。
- 周雷、颜芳, 2016 :《新常态下互联网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研究》, 《财会通讯》第 35 期。
- 周立, 2007 :《农村金融市场四大问题及其演化逻辑》, 《财贸经济》第 2 期。
- 周立, 2020 :《中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政治经济逻辑(1949 ~ 2019 年)》, 《中国农村经济》第 4 期。
- 周脉伏、徐进前, 2004 :《信息成本、不完全契约与农村金融机构设置——从农户融资视角的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 朱喜、李子奈, 2006 :《我国农村正式金融机构对农户的信贷配给》,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3 期 ;
- 左臣明、王莉, 2006 :《信息不对称、非正规金融与农村金融改革》, 《调研世界》第 2 期。
- J E Stiglitz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3):393-410.
- J E Stiglitz and A Weiss, 1983, Incentive Effects of Terminations: Application to the Credit and Labor Marke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3(5):912- 927.

Examining the Predicament and Outlet of Rural Finance from a Information Asymmetry Perspective

GONG Guan

Abstract : The problem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rural financial markets is prominent and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The design of rural financial systems must be based on and take this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erefore, in response to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rural finance in China, in addition to adopting measures such as using digital technology to improve rural financial business models, improving governance structures, implementing differentiated business strategies,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it is more important to address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the rural market and build a rural credit system based on reputation mechanisms and carried out by community banks, and digital finance can only play an auxiliary role.

Keywords : Rural Finance ; Information Asymmetry ; Reputation Mechanism ; Community Bank

【责任编辑：陈茜】